

采 购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51

项目名称：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
附着物处理拆房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拆房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51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拆除、清除场地工作并上报甲方验收。
2	项目地点：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
3	项目规模及范围：房屋拆迁总建筑面积约 28330.18 m ² 。其中标段一 16409.79 m ² ；标段二 11920.39 m ² （残值总价以残值报告为准）。需拆除该范围内的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
4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保证金：标段一人民币 5600 元整；标段二人民币 12000 元整。
6	履约保证金（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标段一人民币 10 万元整；标段二人民币 30 万元整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8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9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地 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其他注意事项： （1）采用机械化拆除。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包括门头）、地平、附属设施拆除破拆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砖屑处理、绿植清除的工作，且拆除后的钢材、门窗材料不得在春江街道范围内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拆房协议，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开工前，中标单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残值费，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进场时间另行通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	0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2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五. 评分标准.....	24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6
友 情 提 醒.....	42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拆房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2051

项目名称：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拆房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最低报价：残值费最低报价：标段一 283238 元，标段二 640722 元，残值费低于最低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拆房服务项目，共涉及 45 户，拟确定拆房服务供应商对指定区域进行拆房服务，需拆除该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

（2）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兼投不得兼中。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各标段响应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

本项目共涉及 45 户，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服务范围
标段一	23 户，具体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标段二	22 户，具体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 完成拆除、清除场地工作并上报甲方验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甲方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中被调查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 若无法现金交纳, 请联系熊女士, 电话: 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 (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标段一人民币 5600 元整；标段二人民币 12000 元整（在开标时提交付款凭证）

收款单位：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7:00（以代理机构网银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交纳，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甲方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甲方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联系方式：洪先生 0519-81591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甲方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甲方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4 项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二)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供应商无故缺席投标活动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报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十、确定中标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中标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3.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一、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甲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甲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标段一人民币 10 万元整、标段二人民币 30 万元整。中标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甲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收取:

中标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报价金额为基数收取。

2. 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 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 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 项目基本要求

长江路以东地块（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澡江河以西、东海路以北），拟通过采购，确定 2 家拆房公司对拆迁区域实施拆除服务工作。

(二) 作业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地域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长江路以东地块（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澡江河以西、东海路以北），本项目共涉及 45 户，其中房屋总面积：28330.18 m²。标段一：23 户，其中房屋面积 16409.79 m²；标段二：22 户，其中房屋面积 11920.39 m²。（具体清单，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提供）。

2. 本项目服务履行期限

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拆除、清除场地工作并上报甲方验收。

3. 服务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45 户，拟确定 2 家拆房服务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拆房服务。

需拆除该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所有劳务行为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 要求

(1) 质量要求：

①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强制性条文、有关行业规范进行拆迁、拆除，确保拆迁、拆除质量合格。

②拆除单位应将各类房屋整体拆除，含基础、主体、构筑物、场地清理、整平、垃圾清运等。拆房区域围挡由拆房公司自行负责。

(2) 安全施工及安全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②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

③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④在拆除房屋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必要的封闭，避免非施工人员随

意出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段，应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

⑤中标供应商应当详细了解被拆除房屋区域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空中 高压线路、地下水、气管网情况，确保施工安全。如遇到有需要有关部门解决的事项，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⑥中标供应商应对被拆除房屋制定拆除方案、特发事件预警方案和安全网络组织， 并交给甲方一份以备案。

⑦中标供应商拆除房屋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⑧本项目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伤亡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其他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范围内室外地坪以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并将废弃物运出拆除现场（甲方明示保留的除外），弃运地点自行考虑。拆除过程中需洒水喷雾降尘，渣土车离开现场须将外壁清洗干净，施工现场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须用防护网遮挡。

②被征收对象房屋拆除过程中，如遇被征收人反迁或他人强占拆除房屋等问题，全部由拆除公司负责处理所有相关事宜（如矛盾处理、协调等）并将房屋拆除。

③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

④每标段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交纳一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 30 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政策，按要求及时发放职工工资，并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关保险。如因中标供应商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 10%履约保证金。

⑥若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不积极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为处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若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进度及拆房工艺要求进行房屋拆除，甲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按每发现一次一千元标准处罚，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

⑦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拆除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⑧人员要求：拟派拆迁人员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工作证件，拆除人员应持有上岗证或相应从业资格。

⑨如因外部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给予一次宽限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特别强调

①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政[2015]3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②本项目必须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围墙喷淋洒水、洒水车现场洒水（每天必须配备2辆以上洒水车在操作区域四周喷洒）、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地面网覆盖等措施；

③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

④面向道路的围墙面积按30%的标准设立公益广告牌；

⑤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⑥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防尘网密度四针及以上。

⑦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三) 投标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残值费最低报价：标段一 283238 元，标段二 640722 元，残值费低于最低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根据被拆除房屋的评估结果，按投标报价向甲方支付残值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人员保险费、风险费用等全部拆除费用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兼投不得兼

中。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各标段响应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

(4) 结算要求：中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残值费。

甲方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四) 违约责任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①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②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④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⑤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且人数 $\geq 10\%$ 的；故意阻止甲方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⑥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⑦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的；

⑧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51

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
拆房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拆房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北区春江街道东侧地块（长江路以东）特殊附着物处理拆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51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为切实加强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范围内房屋拆除工作，规范拆房施工队伍管理，确保拆迁现场安全、规范、文明、有序，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_____

二、拆除工艺：采用机械化拆除。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包括门头）、地平、附属设施拆除破拆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砖屑处理、绿植清除的工作，且拆除后的钢材、门窗材料不得在春江街道范围内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拆房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拆除工期：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拆除、清除场地工作并上报甲方验收。如因外部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给予一次宽限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残值费=(房屋+其它附属及资产设备): _____元(结算时以中标金额为准)。中标公告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残值费。

甲方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 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交纳一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 30 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五、人身保险：乙方应为具体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整个拆房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在拆房中如发现其他人员因乙方单位管理及施工问题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安全生产：乙方施工时必须制定安全作业规程，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乙方应避免作业不规范产生安全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其责任扣除相应保证金。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 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应保证高空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颌带；佩戴高空作业安全带；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安全作业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罚款。

乙方必须书面承诺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有关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书面承诺在整个拆房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开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 30 万元整。

房屋拆除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履约保证金一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 30 万元整，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和未按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拆除或在实施中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扣除全额的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扬尘管控和环保要求的将扣除部分保证金扣 10000 元/次。若乙方不按规定进度及拆房工艺要求进行房屋拆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 1000 元/次标准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支出。未采用洒水降尘、每个破拆工作点挖机与洒水车没有同步作业的，扣 500 元/次；无手续动用明火的将扣 10000 元/次；每天至少配备 1 辆洒水车现场洒水，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1000 元/辆/天；不按规定做围挡的处罚 10000 元/次。因中标人原因，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被扣分

的，扣 20000 元/次。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此协议签订人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九、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负责办理本拆除工程的各项手续并负担工程实施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负责搭建四周密封型围护工程，保证拆除建筑物的废料不外抛，尘土外渗，减少到最低限度。

3、乙方应负责拆除工程的一切机械、人身及其它设施的安全责任，制订出相应的安全保障保证措施，并贯彻到拆除工程的全过程。

4、拆除后的全部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并承担其费用。

5、拆除过程中乙方需保护好甲方拆除范围外的各项设施，如发生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6. 特别强调：

①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政[2015]3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②本项目必须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围墙喷淋洒水、洒水车现场洒水（每天必须配备 2 辆以上洒水车在操作区域四周喷洒）、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地面网覆盖等措施；

③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

④面向道路的围墙面积按 30%的标准设立公益广告牌；

⑤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⑥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防尘网密度四针及以上。

⑦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电话：0519-86661067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招标单位）、乙方（中标单位）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 期:

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并为了加强房屋拆除施工管理工作、规范拆除施工行为，搞好安全防范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拆除现场安全、规范、有序的进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拆迁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提供乙方房屋拆除的地址以及具体的拆除范围，确保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安全拆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所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政[2015]37号)及《关于转发〈2018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建[2018]5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2.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喷洒水降尘、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等措施；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3. 乙方进场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技术、安全、文明），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防范措施，必须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施工员，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认真执行；特种行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5. 进行人工拆除施工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作业，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在拆除过程中，严禁从上至下抛扔物件。

6.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7. 拆除建（构）筑物，应自上而下对称进行，先拆除非承重部分后再拆除承重的部分，不得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一部分时，另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部分采取临时加固稳定措施，防止发生坍塌。

8. 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的道路、水电不断，排水不堵，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 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看管、保养，如发生机械设备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

11. 在甲方监管和检查施工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须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施工。

12. 如果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履行拆除施工合同或协议，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此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四、此安全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五.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确定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兼投不得兼中，最多中标 1 个标段。若投标供应商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则按标段顺序排列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他标段上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后一位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

序号	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客观分（30）				
1	商务部分	30		
(1)	业绩	20	投标单位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拆除业绩（该业绩的招标单位必须为政府或政府下属单位、住宅拆除项目除外）证明材料，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2)	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配备挖掘机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推铲机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粉碎钳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降尘喷雾机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洒水车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满分共 10 分。	以上每台仪器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40）				
2	技术部分	40		

(1)	方案	10	总体概述（10 分）：包括拆房项目概况、拆除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拆除顺序及方法、工艺流程等。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拆除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10 分）。确保拆除进度符合甲方的要求，施工配合良好，无拖延不拆和长时间占用拆除场地现象，进度计划采用横道图，各阶段的进度有相应的控制和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文明措施（10 分）。拆除现场临时用水电、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等符合文明要求；拆除后垃圾清运迅速，不堆积，达到临街临路清洁无碎屑，有科学合理的防尘管控措施；拆除现场围护及施工人员安全保证措施、施工注意事项，措施完整、合理并有科学合理的抢险紧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扬尘管控（10 分）：详细的施工扬尘管制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全封闭式）等措施，拆除过程中洒水车现场洒水（ 每个破拆工作点挖机与洒水车必须同步作业，每天至少 2 台洒水车在现场喷洒 ）；渣土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裸土及 超过两天不清运的建筑垃圾全面覆盖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30 分）				
3	价格部分	30		
(1)	价格分	30	1. 评标基准价：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不足 1%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七、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	甲方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	残值费
	_____ 元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投标供应商根据被拆除房屋的评估结果，按投标报价向甲方支付残值费，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人员保险费、风险费用等全部拆除费用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七、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甲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 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